

醒吾科技大學日間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校內獎學金申請要點

- 一、申請對象，限有學籍之在校生，延修生不得申請。
- 二、校內獎學金，每一學期申請一次，各項獎學金分別申請，依成績高低及名額依序錄取，可重複申請，但不能重複領取(班級學業優良獎學金除外)，採擇優領取方式審理。
- 三、本要點之校內獎學金係指表一之內容，其中第 2~3 項為捐贈獎學金，視捐贈者提供會有所變動，各學期獎學金獎項如有增減時，以實際公告為準。
- 四、前學期應至少修滿最低修課學分。最後一個名額，學業成績同分者，依(1)操行(2)班級排名百分比(3)體育(4)上學期修習學分數等順序比較之。
- 五、各項獎學金採「申請制」，以申請者中符合資格且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未提出申請者雖然成績較高亦不予核發。
- 六、表一第 1~2 項請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，各項獎學金所需繳交之紙本資料，請於申請期限內，週一至週五 09:00~17:00 交至聯合服務中心。
- 七、表一第 3 項需以**紙本方式申請**，並請檢附獎學金申請表(含家庭狀況自述表)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及其他佐證資料(資料越齊全越好)。
- 八、上網申請日期：114 年 03 月 16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。
- 九、獎學金獲獎名單將於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後公告，同學如對結果有疑慮，請於公告後 2 週內至學務處本部提出申覆，逾時將不受理。

表一：日間部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名額一覽表

序	獎學金名稱	名額	金額	申請條件及繳交資料
1	班級學業優良獎學金	每班 1-3 名	2,000 元/名	1.本校日間部每班 1-3 名學業優良(目前在學)學生，上學期學業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。(需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) 2.班級人數 1-20 人分配 1 名；21-40 人分配 2 名；41 人以上分配 3 名。
2	創辦人顧懷祖先生清寒獎學金	7 名 (四技五專 6 名) (研究所 1 名)	5,000 元/名	1.當年度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證明。 2.學業成績 75 分(含)以上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(含)以上。(需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)
3	周宗愷先生學生獎學金	12 名 (本國學生：清寒 3 名、非清寒 7 名) (外籍學生：2 名)	25,000 元/名	1.本國學生 (1)清寒：具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證明者，並且家中有困難者。 (2)非清寒：單親或失親，隔代教養或父母失業，家境確屬清寒，因故無法取得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證明者。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父或母罹患重大疾病，無法工作，家庭經濟困難者。 2.外籍學生 (1)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(含)以上(該學期至少修習 10 個學分以上，以申請者學業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)。 (2)本學期未領取學校其他獎學金者。